

「黨內初選 同聲反賄」新聞稿 2014.3.6

臺南市第二屆市長、議員暨里長選舉，將於今年11月29日舉行，各政黨之黨內初選作業即將進行，有意角逐黨內初選之參選人已紛紛開始活動造勢，臺南地檢署費檢察長玲玲特別邀請台南市政府警察局陳局長子敬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黃處長迪熹同行，於今日下午分別前往臺南市民進黨部拜會蔡主委旺詮、臺南市國民黨部拜會謝主委龍介、台聯黨臺南市服務處拜會陳執行長昌輝、親民黨臺南市服務處拜會李執行長錦泉，強調檢警調秉持毋枉毋縱精神，全力以赴查緝賄選，戮力維護選舉之公平性。

政黨辦理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作業，與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有關，如以所謂「搓圓仔湯」或賄選方式，獲得政黨提名，將嚴重影響選舉結果，為資周延，並維護選舉之公平性，公職人民選舉罷免法乃於96年11月7日修正，新增列政黨辦理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之「黨內初選」，自各政黨公告提名作業之日起，於提名作業期間，對於黨內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之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、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放棄競選者，即所謂之「搓圓仔湯」行為，依選罷法第10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2百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倘於黨內初選中，對於有投票資格之黨員買票，依選罷法第101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亦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臺南地檢署費檢察長玲玲表示：「政黨辦理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，係為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，如以所謂「搓圓仔湯」或其他賄選方式，獲得政黨提名，將嚴重影響選舉結果；有鑑於此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特將政黨初選亦納入規範。103年11月29日將舉行我國首次七合一選舉，對於未來政治、

經濟、社會、民生之發展，影響極為關鍵。為建立清廉政治，維繫乾淨選風，健全臺灣民主政治發展，希望匯集大家的公民意識，從黨內初選開始就杜絕金錢或暴力介入，本署期盼全民共創優質的選舉環境，讓這一代人民的堅持與努力，成就下一代的幸福！」

.....

襄閱主任檢察官蔡麗宜